

##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关联方违规借用资金解决情况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公司关联方资金借用情况概述

截至2016年4月7日，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华医院”）尚欠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票46,080,473股，持股比例为10.09%，以下简称“康瀚投资”）44,083,750.00元款项。

2016年4月初，由于康瀚投资实际控制人梁喜才先生个人资金需求，因此，康瀚投资向建华医院要求归还前述资金（44,083,750.00元），再将该笔资金拆借给其实际控制人梁喜才先生短期使用。考虑到当时建华医院业务发展需要，梁喜才先生只要求建华医院暂时归还康瀚投资部分资金（15,155,550.00元），待其短期周转后再借给建华医院。由于建华医院财务人员误操作，自2016年4月8日起，分批将前述资金共计15,155,550.00元直接转入梁喜才先生的个人帐户而非康瀚投资账户，梁喜才先生在短期使用该部分资金后，于2016年4月27日委托康瀚投资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建华医院。

由于建华医院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尚浅，规范意识较为薄弱，导致梁喜才先生违规借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发生，此外，梁喜才先生在收到建华医院汇入的15,155,550.00元款项后，也未意识到该行为涉及违规，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并纠正，公司管理层直至进行2016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时才发现该笔款项拆借。

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建华医院尚欠康瀚投资14,083,750.00元款项。

#### 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8月初公司审计监察部在进行2016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时发现了建华医院向梁喜才先生拆出资金，并由康瀚投资代为归还情况。鉴于梁喜才先生并非是主观意愿要违规借用，且资金借用时间较短，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管理层决定对该违规事项相关主要实施人采取以下措施：

1) 公司对已收回的借用资金，按首次借款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.35%收取其全部借用资金利息共计36,124.18元，该笔利息已于2016年8月5日缴纳至建华医院财务部；

2) 公司认为梁喜才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、建华医院董事长，对相关规章制度未能深刻理解，导致违规出现，现对梁喜才先生处以公司内部严重警告，并处罚金叁拾万元。该笔罚款已于2016年8月5日缴纳至公司财务部；

3) 公司认为韩雪梅女士作为建华医院财务科科长，对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未能深刻理解，导致违规出现，现对韩雪梅女士处以公司内部严重警告，并处罚金贰万元。该笔罚款已于2016年8月5日缴纳至公司财务部；

4)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内部管理，切实规范有关人员的行为，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，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章进行学习。

公司就该事项的发生向投资者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9日